



廣 穎 電 通

文件編號

C-FA-213

發行日期

2011/07/27

版 別

A1

名 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頁次

1/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且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於出席股東會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

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選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廣 穎 電 通

文件編號

C-FA-213

發行日期

2011/07/27

版 別

A1

名 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頁次

4/4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Silicon Power
CONFIDENTIAL